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823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4~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996	12	\$ 295,717	21	\$ 154,53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9	-	116	-	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467,104	31	361,557	25	323,40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28	2	23,336	2	29,108	2
130X	存貨	六(四)	144,362	10	132,259	9	158,66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553	3	4,519	-	7,3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242</u>	<u>58</u>	<u>817,504</u>	<u>57</u>	<u>673,27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5,821	38	541,390	38	521,847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761	-	6,723	1	7,2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414	1	21,059	1	19,8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6,471	3	44,990	3	43,6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2,467</u>	<u>42</u>	<u>614,162</u>	<u>43</u>	<u>592,52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8,709</u>	<u>100</u>	<u>\$ 1,431,666</u>	<u>100</u>	<u>\$ 1,265,7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5,140	6	\$ 60,654	5
2150	應付票據		16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59,187	17	234,375	16	180,16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196	2	27,193	2	22,0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6,532	8	111,948	8	107,6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556	1	26,160	2	27,5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73	-	1,844	-	2,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404</u>	<u>28</u>	<u>496,660</u>	<u>34</u>	<u>400,30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911	1	6,314	1	5,9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571	1	19,184	1	18,4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482</u>	<u>2</u>	<u>25,498</u>	<u>2</u>	<u>24,33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59,886</u>	<u>30</u>	<u>522,158</u>	<u>36</u>	<u>424,638</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0,000	20	310,000	22	31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9,613	12	176,607	12	175,60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59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115	31	371,775	26	324,63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67	5	41,493	3	22,90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8,292</u>	<u>69</u>	<u>899,875</u>	<u>63</u>	<u>833,148</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531</u>	<u>1</u>	<u>9,633</u>	<u>1</u>	<u>8,00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58,823</u>	<u>70</u>	<u>909,508</u>	<u>64</u>	<u>841,155</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518,709</u>	<u>100</u>	<u>\$ 1,431,666</u>	<u>100</u>	<u>\$ 1,265,7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9,578	100	\$ 324,703	100	\$ 1,096,787	100	\$ 975,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 七	(248,589)	(66)	(205,915)	(63)	(725,661)	(66)	(643,474)	(66)
5900 營業毛利		130,989	34	118,788	37	371,126	34	331,792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787)	(8)	(21,574)	(7)	(73,430)	(7)	(64,912)	(6)
6200 管理費用		(29,746)	(8)	(32,766)	(10)	(90,879)	(8)	(77,5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0)	(1)	(6,136)	(2)	(18,325)	(2)	(16,6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23)	(17)	(60,476)	(19)	(182,634)	(17)	(159,107)	(16)
6900 營業利益		64,766	17	58,312	18	188,492	17	172,68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02	-	10,658	3	4,647	-	21,4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444	9	1,774	1	21,526	2	(5,0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	(2,155)	(1)	(1,128)	-	(7,0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46	9	10,277	3	25,045	2	9,327	1
7900 稅前淨利		98,412	26	68,589	21	213,537	19	182,01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697)	(6)	(17,265)	(5)	(59,729)	(5)	(48,232)	(5)
8200 本期淨利		\$ 76,715	20	\$ 51,324	16	\$ 153,808	14	\$ 133,780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5,020	12	\$ 12,728	4	\$ 29,877	3	\$ 2,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45,020	12	12,728	4	29,877	3	2,30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1,735	32	\$ 64,052	20	\$ 183,685	17	\$ 136,08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461	20	\$ 50,313	16	\$ 146,937	13	\$ 128,8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54	1	\$ 1,011	-	\$ 6,871	1	\$ 4,95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41	31	\$ 62,896	19	\$ 176,411	16	\$ 130,83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94	1	\$ 1,156	-	\$ 7,274	1	\$ 5,25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0		\$ 1.62		\$ 4.74		\$ 4.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7		\$ 1.60		\$ 4.67		\$ 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 股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三級公司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0,000	\$ 172,933	\$ -	\$ -	\$ 195,805	\$ 20,906	\$ 699,644	\$ 15,678	\$ 715,322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	-	2,672	-	-	-	2,672	-	2,672	
103 年 第 三 季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128,830	-	128,830	4,950	133,78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02	2,002	304	2,306	
分 配 股 利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12,925)	(12,925)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310,000	\$ 172,933	\$ 2,672	\$ -	\$ 324,635	\$ 22,908	\$ 833,148	\$ 8,007	\$ 841,155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0,000	\$ 172,933	\$ 3,674	\$ -	\$ 371,775	\$ 41,493	\$ 899,875	\$ 9,633	\$ 909,508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17,597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1,000)	-	(31,000)	-	(31,000)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	-	3,006	-	-	-	3,006	-	3,006	
104 年 第 三 季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146,937	-	146,937	6,871	153,80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9,474	29,474	403	29,877	
分 配 股 利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6,376)	(6,376)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310,000	\$ 172,933	\$ 6,680	\$ 17,597	\$ 470,115	\$ 70,967	\$ 1,048,292	\$ 10,531	\$ 1,058,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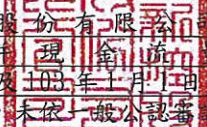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13,537	\$ 182,0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費用	六(二)(十六) 5,588	11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36,276	31,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90	19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012	2,5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3,006	2,67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28	7,0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76)	(3,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3)	7
應收帳款	(113,332)	42,660
其他應收款	1,633	7,047
存貨	(9,303)	(10,659)
其他流動資產	(6,569)	(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0	(186)
應付帳款	20,742	(61,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97	(3,466)
其他應付款	(1,376)	76,478
其他流動負債	929	(61,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	(2,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205	209,812
收取之利息	1,076	3,209
支付之利息	(1,128)	(7,079)
支付之所得稅	(57,317)	(5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36	154,864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 -	\$ 17,57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6,465)	23,8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127)	(24,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2	3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3,815)	(6,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125)	11,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	(93,674)	(201,607)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900)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376)	(12,9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50)	(229,432)
匯率影響數		8,618	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721)	(62,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717	216,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996	\$ 154,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 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 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 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 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 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 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46,147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為申請回台上市櫃之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二) 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

方屬發生。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	\$ 237	\$ 169
活期存款	<u>189,719</u>	<u>295,480</u>	<u>154,369</u>
	<u>\$ 189,996</u>	<u>\$ 295,717</u>	<u>\$ 154,5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76,352	\$ 421,724	\$ 383,120
減：備抵呆帳	(9,248)	(60,167)	(59,713)
	<u>\$ 467,104</u>	<u>\$ 361,557</u>	<u>\$ 323,40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390,703、\$289,073 及 \$293,11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0天內	\$ 52,412	\$ 46,360	\$ 26,451
31-60天	20,187	17,029	2,120
61-180天	2,698	8,247	920
181天以上	1,104	848	806
	<u>\$ 76,401</u>	<u>\$ 72,484</u>	<u>\$ 30,2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248、\$60,167 及 \$59,71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6,911	\$ 3,256	\$ 60,167
提列減損損失	-	5,588	5,5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6,479)	-	(56,479)
匯率影響數	(432)	404	(28)
9月30日	<u>\$ -</u>	<u>\$ 9,248</u>	<u>\$ 9,248</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2,146	\$ 4,797	\$ 56,943
提列減損損失	-	116	116
匯率影響數	2,553	101	2,654
9月30日	<u>\$ 54,699</u>	<u>\$ 5,014</u>	<u>\$ 59,713</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與 J. P. 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月30日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857、\$9,610及\$3,349。

(四)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989	(\$ 18,294)	\$ 105,695
在製品	20,165	(849)	19,316
製成品	22,572	(3,221)	19,351
合計	<u>\$ 166,726</u>	<u>(\$ 22,364)</u>	<u>\$ 144,36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4,557	(\$ 17,805)	\$ 96,752
在製品	21,484	(809)	20,675
製成品	18,190	(3,358)	14,832
合計	<u>\$ 154,231</u>	<u>(\$ 21,972)</u>	<u>\$ 132,259</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768	(\$ 17,389)	\$ 111,379
在製品	19,984	(581)	19,403
製成品	31,525	(3,643)	27,882
合計	<u>\$ 180,277</u>	<u>(\$ 21,613)</u>	<u>\$ 158,66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609	\$ 206,249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1,094	413
報廢損失	586	615
其他	(700)	(1,362)
	<u>\$ 248,589</u>	<u>\$ 205,91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6,447	\$ 640,676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70	5,121
報廢損失	2,160	1,908
其他	(3,016)	(4,231)
	<u>\$ 725,661</u>	<u>\$ 643,47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14,908	\$ 193,314	\$ 113,067	\$ 9,833	\$ 7,441	\$ 629	\$ 881	\$ 11,878	\$ 751,951
累計折舊	(50,792)	(79,764)	(69,455)	(4,153)	(5,397)	(421)	(579)	-	(210,561)
	<u>\$ 364,116</u>	<u>\$ 113,550</u>	<u>\$ 43,612</u>	<u>\$ 5,680</u>	<u>\$ 2,044</u>	<u>\$ 208</u>	<u>\$ 302</u>	<u>\$ 11,878</u>	<u>\$ 541,39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364,116	\$ 113,550	\$ 43,612	\$ 5,680	\$ 2,044	\$ 208	\$ 302	\$ 11,878	\$ 541,390
增添	-	17,847	20,979	3,079	628	-	1,231	6,323	50,087
處分	-	(292)	(57)	(173)	-	-	(250)	-	(772)
折舊費用	(8,533)	(13,589)	(12,098)	(1,013)	(789)	(91)	(163)	-	(36,276)
淨兌換差額	12,198	5,418	3,225	167	12	-	-	372	21,392
9月30日	<u>\$ 367,781</u>	<u>\$ 122,934</u>	<u>\$ 55,661</u>	<u>\$ 7,740</u>	<u>\$ 1,895</u>	<u>\$ 117</u>	<u>\$ 1,120</u>	<u>\$ 18,573</u>	<u>\$ 575,821</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428,115	\$ 217,667	\$ 138,430	\$ 12,885	\$ 8,196	\$ 638	\$ 1,231	\$ 18,573	\$ 825,735
累計折舊	(60,334)	(94,733)	(82,769)	(5,145)	(6,301)	(521)	(111)	-	(249,914)
	<u>\$ 367,781</u>	<u>\$ 122,934</u>	<u>\$ 55,661</u>	<u>\$ 7,740</u>	<u>\$ 1,895</u>	<u>\$ 117</u>	<u>\$ 1,120</u>	<u>\$ 18,573</u>	<u>\$ 575,82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00,450	\$ 179,975	\$ 91,449	\$ 8,808	\$ 6,647	\$ 607	\$ 881	\$ 2,770	\$ 691,587
累計折舊	(37,860)	(61,372)	(54,102)	(4,961)	(4,387)	(288)	(495)	-	(163,465)
	<u>\$ 362,590</u>	<u>\$ 118,603</u>	<u>\$ 37,347</u>	<u>\$ 3,847</u>	<u>\$ 2,260</u>	<u>\$ 319</u>	<u>\$ 386</u>	<u>\$ 2,770</u>	<u>\$ 528,12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362,590	\$ 118,603	\$ 37,347	\$ 3,847	\$ 2,260	\$ 319	\$ 386	\$ 2,770	\$ 528,122
增添	-	5,021	13,489	2,659	235	-	-	3,588	24,992
處分	-	(332)	(107)	(101)	(7)	-	-	-	(547)
折舊費用	(8,314)	(12,244)	(9,578)	(749)	(700)	(89)	(105)	-	(31,779)
淨兌換差額	678	179	111	50	3	-	-	38	1,059
9月30日	<u>\$ 354,954</u>	<u>\$ 111,227</u>	<u>\$ 41,262</u>	<u>\$ 5,706</u>	<u>\$ 1,791</u>	<u>\$ 230</u>	<u>\$ 281</u>	<u>\$ 6,396</u>	<u>\$ 521,847</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401,282	\$ 184,283	\$ 105,059	\$ 9,499	\$ 6,778	\$ 608	\$ 881	\$ 6,396	\$ 714,786
累計折舊	(46,328)	(73,056)	(63,797)	(3,793)	(4,987)	(378)	(600)	-	(192,939)
	<u>\$ 354,954</u>	<u>\$ 111,227</u>	<u>\$ 41,262</u>	<u>\$ 5,706</u>	<u>\$ 1,791</u>	<u>\$ 230</u>	<u>\$ 281</u>	<u>\$ 6,396</u>	<u>\$ 521,84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變動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成本	\$ 13,814	\$ 7,128
累計攤銷	(7,091)	(4,954)
	<u>\$ 6,723</u>	<u>\$ 2,174</u>
1月1日	\$ 6,723	\$ 2,174
增添	3,815	6,414
攤銷費用	(1,934)	(1,401)
淨兌換差額	157	50
9月30日	<u>\$ 8,761</u>	<u>\$ 7,237</u>
9月30日		
成本	\$ 18,217	\$ 8,651
累計攤銷	(9,456)	(1,414)
	<u>\$ 8,761</u>	<u>\$ 7,237</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4,814	\$ 43,336	\$ 42,152
未攤銷費用	1,000	1,338	1,405
存出保證金	289	60	60
其他	368	256	-
	<u>\$ 46,471</u>	<u>\$ 44,990</u>	<u>\$ 43,617</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88、\$84、\$261 及 \$254。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57、\$153、\$470 及 \$458。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713	2.72%	房屋及建築物、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63,427	2.36%	無
	<u>\$ 95,140</u>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654</u>	2.36%	無

1. 本集團 104 年 9 月 30 日並無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41,115、\$318,314 及 \$277,056。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員工福利	\$ 80,562	\$ 91,703	\$ 84,035
應付佣金	10,790	9,599	11,265
應付勞務費	9,441	3,060	2,31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028	3,919	4,095
應付設備款	6,071	-	962
其他	2,640	3,667	5,021
	<u>\$ 116,532</u>	<u>\$ 111,948</u>	<u>\$ 107,690</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

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80)、\$2,237、(\$458)及\$7,121。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 \$19,570、\$19,184 及 \$18,38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以上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50	\$ 18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50	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50</u>	<u>18</u>	<u>750</u>	<u>18</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208 年、2.958 年及 3.292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2.10	\$26.28	\$ 18	49.77% (註)	3.875 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002	\$ 1,002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3,006	\$ 2,672

(十三)股本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五)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

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經決議不擬分配。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97	
現金股利	310,000	\$ 1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補助收入	\$ 815	\$ 9,091
利息收入	247	1,943
壞帳回升利益	-	(808)
其他收入	140	432
	<u>\$ 1,202</u>	<u>\$ 10,65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補助收入	\$ 2,847	\$ 17,533
利息收入	1,076	3,209
其他收入	724	692
	<u>\$ 4,647</u>	<u>\$ 21,43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627	\$ 2,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0)
其他損失	(183)	(239)
	<u>\$ 32,444</u>	<u>\$ 1,774</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59	(\$ 4,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0)	(195)
其他損失	(743)	(451)
	<u>\$ 21,526</u>	<u>(\$ 5,02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	(\$ 2,15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1,128)	(\$ 7,079)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785	\$ 4,32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90,809	157,520
員工福利費用	43,340	49,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640	10,67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6	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56	347
佣金費用	6,581	7,610
勞務費用	4,247	5,897
水電瓦斯費	4,561	4,138
運費	4,988	3,380
其他費用	38,139	21,93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14,812	\$ 266,39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194	(\$ 11,89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75,616	499,145
員工福利費用	145,351	145,5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276	31,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34	1,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078	1,186
佣金費用	20,164	22,909
勞務費用	21,162	10,433
水電瓦斯費	12,622	11,266
運費	11,457	10,774
其他費用	79,441	80,00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908,295	\$ 802,581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5,837	\$ 41,014
退休金費用	(3,580)	2,237
其他用人費用	1,083	6,711
	<u>\$ 43,340</u>	<u>\$ 49,962</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4,023	\$ 120,780
退休金費用	(458)	7,121
其他用人費用	11,786	17,676
	<u>\$ 145,351</u>	<u>\$ 145,5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高於15%，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39、\$1,863、\$3,844及\$3,2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466、\$961及\$8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104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103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分派區間內為基礎估列(以2%及0.5%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843	\$ 18,310
股利所得稅	1,4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	3
匯率影響數	(845)	(3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483</u>	<u>17,9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14	(7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14</u>	<u>(726)</u>
所得稅費用	<u>\$ 21,697</u>	<u>\$ 17,265</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846	\$ 54,521
股利所得稅	2,649	4,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89	(3,317)
匯率影響數	(797)	(3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487</u>	<u>55,6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42	(7,4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242</u>	<u>(7,463)</u>
所得稅費用	<u>\$ 59,729</u>	<u>\$ 48,232</u>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4,461	31,000	\$ 2.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4,461	3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1	
員工分紅	-	1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461	31,464	\$ 2.37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313	31,000	\$ 1.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313	3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8	
員工分紅	-	1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313	31,370	\$ 1.6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6,937	31,000	\$ 4.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6,937	3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1	
員工分紅	-	1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937	31,464	\$ 4.6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830	31,000	\$ 4.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830	3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8	
員工分紅	-	1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830	31,370	\$ 4.1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87	\$ 24,9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71)	(9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57)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68	-
本期支付現金	\$ 44,127	\$ 24,0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8,624	\$ 20,119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8,765	\$ 56,729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1,196</u>	<u>\$ 27,193</u>	<u>\$ 22,03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 財產交易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105</u>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皆已付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385</u>	<u>\$ 4,187</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3,619</u>	<u>\$ 12,8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465	\$ -	\$ -	應收帳款融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367,781	364,116	354,954	短期借款
-租賃資產	117	208	230	應付租賃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44,814	43,336	42,152	短期借款
	<u>\$ 449,177</u>	<u>\$ 407,660</u>	<u>\$ 397,3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 \$31,959、\$1,919 及 \$2,1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收足股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為基準日，此次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78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75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402	6.140	\$ 103,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00	6.140	60,84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627、\$2,273、\$22,759及(\$4,38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608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03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608	-

利率風險

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未估列之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60	\$ -	\$ -	\$ 160
應付帳款	259,187	-	-	259,1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196	-	-	31,196
其他應付款	116,532	-	-	116,5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5,424	\$ -	\$ -	\$ 95,424
應付帳款	234,375	-	-	234,3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93	-	-	27,193
其他應付款	111,948	-	-	111,9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61,051	\$ -	\$ -	\$ 61,051
應付帳款	180,162	-	-	180,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39	-	-	22,039
其他應付款	107,690	-	-	107,69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82,400	\$ 82,400	\$ -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19,317	\$ 419,317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其他應收款項	是	82,400	82,400	82,40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9,317	419,3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524,146	\$ 214,240	\$ 214,240	\$ -	\$ -	20	\$ 524,146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524,146	164,800	164,800	-	-	16	524,146	Y	N	Y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1	524,146	164,800	164,800	-	-	16	524,146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 870,449仟元 (USD 27,828仟元)	100	月結90天	\$ -	-	(\$ 319,265仟元) (USD 9,686仟元)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 870,449仟元 (USD 27,828仟元)	(93)	月結90天	-	-	(\$ 319,265仟元) (USD 9,686仟元)	93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319,265仟元 (USD 9,686仟元)	4.24次	\$ -	-	\$ 202,151仟元 (USD 6,150仟元)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1	其他應收款	\$ 82,400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2%計息	5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319,265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21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870,449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79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20,932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28,796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usin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600	\$ 6,600	220,000	100	\$ 259,928	\$ 61,519	\$ 61,519	
本公司	GDM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650	1,650	55,000	55	12,871	15,268	8,39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381,292	1	\$ -	\$ -	\$ -	\$ -	\$ 103,670	100	\$ 103,670	\$ 696,783	\$ -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 870,449	93	\$ -	-	\$ 319,265	93	\$ -	-	\$ 82,400	\$ 82,400	2%	\$ 1,236	